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783,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90,510股，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30,547,804股，其中锁定期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限售股为30,783,000股；锁定期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股为299,764,8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图”）、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腾”）、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鸿”）、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越”）持有的30,783,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75,790,51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330,547,804 股，无限售条件 H 股流通股为 351,566,794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有关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783,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武汉睿图	15,900,000	2.10%	15,900,000	0
2	武汉睿腾	9,095,000	1.20%	9,095,000	0
3	武汉睿鸿	3,413,000	0.45%	3,413,000	0
4	武汉睿越	2,375,000	0.31%	2,375,000	0
合计		30,783,000	4.06%	30,783,000	0

注：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鹏、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 A 股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武汉睿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瑞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9,764,804	-	299,764,80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783,000	-30,783,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547,804	-30,783,000	299,764,804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75,790,510	30,783,000	106,573,510
	H 股	351,566,794	-	351,566,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7,357,304	30,783,000	458,140,304
股份总额		757,905,108	-	757,905,10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核准，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75,790,51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330,547,804 股，无限售条件 H 股流通股为 351,566,79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限售股，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图”）、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腾”）、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鸿”）、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越”）。

上述 4 名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7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睿图	15,900,000	2.10	15,900,000	0
2	武汉睿腾	9,095,000	1.20	9,095,000	0
3	武汉睿鸿	3,413,000	0.45	3,413,000	0
4	武汉睿越	2,375,000	0.31	2,375,000	0
合计		30,783,000	4.06	30,783,000	0

注：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鹏、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 A 股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武汉睿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瑞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数量 (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9,764,804	-	299,764,804
	2、其他	30,783,000	-30,783,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330,547,804	-30,783,000	299,764,80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股	75,790,510	30,783,000	106,573,510
	H股	351,566,794	-	351,566,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427,357,304	30,783,000	458,140,304
股份总额		757,905,108	-	757,905,10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长飞光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长飞光纤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金公司对长飞光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旭东


郭允

